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瑞萍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家旭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所為之裁定，
應更正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4年9月16日所為之更生認可裁定原本及正本附件一更生方案，應更正如本裁定附件。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39條，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又前開規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準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予明定。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附件一更生方案，因更生方案中之「壹、3」應為「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6年72期」，而有誤載為「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8年96期」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9,091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6年72期。
4. 清償比例：13.76%。
5. 債務總金額：4,755,299元。
6. 清償總金額：654,552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5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6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2
		（暫予保留）2,211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